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22号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振兴组〔2023〕4号）和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2350.92万元（含2024年预留奖补资金50.92万元），其中2025年县级配套创建资金566.55万元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从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列支。

请各有关乡（镇）按照《清流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清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加

强项目管理，按照县乡村振兴局批复的项目抓紧组织实施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解读说明》（清政办〔2023〕5号）和《清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清政办规〔2023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

2、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绩效目标表

3、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乡（镇）创建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（镇）/村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其中：2025 年县级资 金	备注
1	李家乡	清流县李家乡冷泉水上亲子乐园建设项目	65		支出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
2	李家乡	清流县李家乡边贸农特文化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	100		
3	李家乡	清流县李家乡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	135		
示范乡（镇）补助资金小计			300	0	
4	嵩口镇嵩高坑村	高坑村双星及溪背组环境整治项目	80		其中 124.45 万元款列“2136601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，570.55 万元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；县级资金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”
5		高坑村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	150		
6		清流县嵩高坑内陆渔港工程	550		
7		高坑内陆渔港工程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190		
小 计			970	275	

8	沙芜乡洞口村	沙芜乡洞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150		24 年预留奖补资金 25.92 万和县级资金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其余 297.45 万元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。
9	沙芜乡洞口村	沙芜乡洞口村“在水一方”休闲观光文旅项目	290.92		
小 计			440.92	117.55	
10	赖坊镇南山村	赖坊镇南山村南山茶园产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290		省级 125 万、2024 年预留奖补资金 25 万和县级资金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其余 65 万元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
小 计			290	75	
11	余朋乡东坑村	“慢游东坑”书院文化产业开发项目	225		省级资金 188.05 万列支“2136601-基础设施建设 and 经济发展”；
12		“东坑印记”村史馆公共空间提升项目	50		市级资金 62.95 万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；
13		“古韵东坑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75		县级资金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
小 计			350	99	
合 计			2350.92	566.55	

附件 2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			
主管部门名称		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：		2050.92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50.92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实施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，创建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，财政给予资金支持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	反映财政补助资金(含市县配套)下达情况	2050.92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建对象数量	反映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数量	4 个
		质量指标	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	反映示范创建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情况	≥40%
		时效指标	示范创建项目开工率	反映示范创建项目开工情况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平均每村主导产业年总产值	反映产业兴旺情况	≥650
			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	反映产业兴旺情况	≥1 个
			创新入股分红等共同富裕模式增加村民或村集体收入的村占比	反映生活富裕情况	≥5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村占比	反映乡风文明情况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	反映生态宜居、治理有效情况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	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情况	≥90%

附件 3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乡（镇）创建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乡（镇）创建资金			
主管部门名称		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3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走具有三明特色乡村振兴之路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创建 1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（镇），财政给予资金支持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	反映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	300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建对象数量	反映乡村振兴示范乡（镇）创建对象数量	1 个
		质量指标	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	反映示范创建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情况	≥40%
		时效指标	示范创建项目开工率	反映示范创建项目开工情况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产业发展升级的项目数占比	反映产业兴旺情况	≥6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乡（镇）占比	反映乡风文明情况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乡（镇）占比	反映生态宜居、治理有效情况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调查对象满意度	反映调查对象对示范创建项目的满意度	≥90%